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稳固实业（上海）有限公司5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及增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推进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6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相关讨论涉及热点概念以及有少数投资者散布短线炒作公司股价的言论。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到公司可以依照客户需求，定制开发应用于固态电池的碳纳米管产品。截至目前，公司上述产品仍处于实验室制备阶段，尚未贡献收入。在效果预期方面，存在效果不达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客户认可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切勿追随投机思维，远离极端走势行情，以免股价急涨急跌造成个人投资重大损失。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